

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靖西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注：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